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.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。

3.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颜延、裴平、王明朗、孙传绪

2018年8月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

王健



张军



张 W



张 H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9 日